

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(一) 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：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99/01/2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，檢討實習成效，特設立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。
- 二、訂定糾紛處理機制。
- 三、合約未盡事宜之商議修訂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全校性校外實習事宜。

第三條 委員會置委員共九人，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之，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為當然委員，系所代表三人，實習機構代表二人。系所代表及實習機構代表由研發處陳請校長遴選。另視討論事由需要，得邀請法律顧問及學生家長列席諮詢。研發長為執行秘書。

委員任期採一年一聘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二) 實習委員會委員名冊

實習委員會委員名冊

項次	委員會成員	姓名	服務機構	備註
1	主任委員			
2	學校委員			
3	學校委員			
4	學校委員			
5	學校委員			
6	學校委員			
7	學校委員			
8	實習機構代表			
9	實習機構代表			